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各部局、各直属单位、各主管社团、供销集团各成员企业：

近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以下简称《通知》)，为切实落实好《通知》要求，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和网络优势，配合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搭建和运营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现就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性

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运用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有效举措；有助于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农业产

业持续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各级供销合作社及企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将参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建设，作为体现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成效、参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途径，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搭建和运营工作。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供销 e 家）是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推进电子商务工作的重要抓手，按照《通知》要求，负责建设和运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www.fupin832.com）。供销 e 家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发挥专业团队优势，为采购人、供应商提供便捷高效的交易服务；完善平台在线议价、价格监测、诚信评价等平台相关功能，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健全平台交易争议处理机制；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和数据支撑；除按商业原则由平台代收的通道费、第三方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收取入场费、平台使用费等相关费用，不向预算单位收取交易服务费；积极探索网络销售平台与其他经财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认可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对接，拓宽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渠道，扩大平台影响力。

（二）配合做好货源组织等相关工作。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经营优势，协助扶贫部门做好货源组织、宣传培训和扶贫属性追溯等工作；为供应商提供仓储物流、电商运营等服务；配

合有关部门做好产品质量追溯工作。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基础，建设和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在有条件的贫困地区设立电商产业孵化园，为农村电商经营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产品追溯、人才培训等专业服务，带动贫困县农村电商加快发展。

（三）从源头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贫困县供销合作社要主动作为，加强与扶贫部门对接联系，积极推荐有实力、有诚信的社属或领办的农产品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参与农副产品供应工作；配合扶贫部门编制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重点抓好品牌设计和宣传推广，努力打造具有贫困地区特点和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农产品品牌。

（四）做好与消费扶贫工作的有机结合。各级供销合作社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等各级预算单位，要利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积极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系统内商贸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的消费扶贫专区（专区）要加强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的对接，形成相互支撑、融合发展的产销格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要为各级供销合作社组织的各类产销对接会提供便捷、有效的交易、信息统计等服务。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及总社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根据职责分工、进度安排和工作实际，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工作落实方案。

(二) 抓好工作落实。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加强工作跟踪指导，及时了解掌握本地区消费扶贫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 做好宣传引导。各级供销社要做好培训指导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与成效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优秀做法。



抄送：总社领导，驻总社纪检监察组，存档²。